

《2013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A 表，第 1A 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1.00”。

(2) 附表 3，A 表，第 3 項 —

廢除

“390.00”

代以

“360.00”。

(3) 附表 3，A 表，第 4 項 —

廢除

“390.00”

代以

“360.00”。

(4) 附表 3，A 表，第 4A 項 —

廢除

“390.00”

代以

“360.00”。

(5) 附表 3，A 表，第 5 項 —

廢除

“60.00”

代以

“55.00”。

(6) 附表 3，A 表，第 6(b)項 —

廢除

“\$45,000”

代以

“\$37,500”。

(7) 附表 3，A 表，第 7 項 —

廢除

“355.00”

代以

“330.00”。

(8) 附表 3，A 表，第 8 項 —

廢除

“85.00”

代以

“80.00”。

- (9) 附表 3, A 表, 第 10 項 —

廢除

“40.00”

代以

“35.00”。

- (10) 附表 3, B 表, 第 IV(1)號 —

廢除

“\$670”

代以

“\$620”。

- (11) 附表 3, B 表, 第 IV 號 —

廢除第(2)段

代以

“(2) 根據本條例第 202 條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每項款項 \$170

本段所提述的付款, 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 (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收取財產、催繳財產或將財產變現 — 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

- (b) 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

- (12) 附表 3, B 表, 第 V 號 —

廢除

在“債權證持有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收取財產、催繳財產或將財產變現, 以下費用須從該等催繳或財產的收益中, 撥款支付 —

- (1) 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 收費 10%。

- (2) 與根據本表第 IV(3)號收取者相同的費用。”。

- (13) 附表 3, B 表, 第 VI 號 —

廢除

在“變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以下費用須從該等財產的收益中, 撥款支付 —

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 收費 10%。”。

- (14) 附表 3, B 表, 第 IX 號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以調整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的若干項訂明費用及按訂明百分率計算的收費。